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刑司字第 099323853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5 時 40 分，於本市中山區

林森北路○○號前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物品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刑司字第 09932385300 號處分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（ketamine）」驗餘重量 4.31 22 公克（含塑膠袋）。該處分書於 99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身分確遭冒用，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4531100 號書函（該書函

誤寫處分書文號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3153500 號書函

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 吉
委員 紀 聰 麗
委員 戴 東 鐘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炦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